

元旦起,市食药监局履行新职责

增加省局下放职责,下放部分职责;增设四个科室

本报1月2日讯(记者 王帅) 2013年12月31日,威海印发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知对重新组建的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规定。2014年1月1日起,市食药监局履行新职责。

市政府食安办的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工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质监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将被划入重新组建的市食药监局;市食药监局将增加省食药监局下放的食品生产行政许可、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等职责;下放环翠区、市属开发区餐饮服务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行政许可等职责。

重新组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有,实施国家、省、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划、政策,组织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等;

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等;负责实施和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制剂行政许可;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制度等;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等;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



2013年12月31日,市食药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对保健食品进行检查。记者 王帅 摄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等。

新组建的市食药监局将增设科技与信息科、综合协调科、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四个科室。

市食药监局职能转变详情

(一)

划入的职责

- 1.划入原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和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
- 2.划入市卫生局承担的食品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和组织实施药品法典的职责。
- 3.划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4.划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和强制检验职责。

(二)

增加的职责

- 1.承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食品生产行政许可职责。
- 2.承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保健食品广告审查职责。
- 3.承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医疗器械经营行政许可职责。
- 4.承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药品零售(含连锁)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职责。
- 5.承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职责。
- 6.承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职责。

(三)

下放的职责

- 1.将药品零售经营行政许可(零售连锁除外)逐步下放市(区)、市属开发区(包括高区、经区、工业新区,下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将药品零售(含连锁)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逐步下放市(区)、市属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将医疗器械经营行政许可逐步下放市(区)、市属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4.将环翠区、市属开发区餐饮服务许可下放到环翠区、市属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5.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有关规定需要取消、下放的其他事项。

(四)

加强的职责

- 1.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推动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探索在食品药品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 2.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 3.推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实行管办分离,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 4.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和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

威海成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

本报1月2日讯(记者 王帅) 2013年12月31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67号”,威海市以山东省第一名的成绩入选,成为首批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

2013年11月25日,由市委副书记、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带队,市经信委领导组成的答辩小组,参加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北京举行的全国信息消费试点城市现场答辩会。威海发展基础良好,试点方案特色鲜明,发展思路清晰可行,得到了评审专家的肯定,其综合成绩名列省内城市第一名,入选为首批消费试点城市。

本次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全国有103个城市申报,最终由68个城市(区)入选首批试点名单。2014年1月,信息消费试点城市正式开始,到2015年12月份结束。试点结束时,择优评选“全国信息消费示范市(县、区)”,进行示范经验推广。

自从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出台以后,信息消费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根据意见,2015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将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超过20%,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1.2万亿元,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消费规模达2.4万亿元,年均增长超30%。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18万亿,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

日前,在威海召开的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公布了2014年工作安排,在培育新型业态,促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威海将大力发展信息消费产业,支持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发展物联网、电子商务、数字文化等信息消费产业,争取信息消费服务产值增长10%以上。

2日,记者从荣成市了解到,该市出台《关于开展“树典型、扬正气、传递正能量”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全市组织开展“树典型、扬正气、传递正能量”活动,大力培植各领域、行业、层面的先进典型,以先进典型弘扬新风正气,传递社会正能量。
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李钟芸

头条链接

市食药监局增设四个科室

根据新职责,新组建的市食药监局内设12个职能科室,包括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科、药品市场监管科等。与以往相比,该部门将新增科技与信息科、综合协调科、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

科技与信息科主要组织实施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项目;负责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信息化建设;负责食品药品电

子监管平台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负责管理计算机与网络运行安全;负责对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业务指导工作;负责维护12331投诉举报平台。

综合协调科将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整顿治理;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

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统计、科普宣传、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市(区)、市属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食品生产监管科将承担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

作;组织查处食品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指导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食品流通监管科将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组织查处食品流通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指导小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记者 王帅